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(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)的2025年度储备土地巡查管理工作、项目编号310000000240122153537-00065630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储备土地巡查管理工作,属于(十六、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临城种植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20.99万元,资产总额991.0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临城种植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9日

